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編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智慧財產權法》

- 一、針對以下3個商標申請案,主管機關應予核駁或核准之審定?請詳述理由。
 - (一)「BUTIMOND」為著名的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珠寶、珠寶飾品及珠寶盒。A公司經營食品、飲料外送業,申請註冊「BUTIMOND」,指定使用於餐點運送服務。(15分)
 - (二)B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申請註冊「BLACK MARKET」,指定使用於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的報價、經銷業務的服務。(10分)
 - (三)生產、販賣多種酒類商品的 C 公司,計畫於明年 1 月開始販賣多款使用本土葡萄釀造的氣泡酒,因此申請註冊「香冰檳」,指定使用於氣泡酒。(1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重點在完全掌握商標要件及靈活運用、操作,部分考點相對冷門。
答題關鍵	1.考著名商標,時間考量,簡單針對要件作答即可。2.違反公序良俗,判斷較為寬廣,但往核駁方向寫比較好寫。3. 酒類地理標示要件可能背不清楚,寫個大概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智慧財產權法總複習講義》,伊台大編撰,頁 51。 2.《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伊律師編著,頁 2-27~2-30、2-48~2-46。

【擬答】

- (一)「BUTIMOND」為著名的註冊商標,A公司不得註冊相同商標於餐點運送服務:
 - 1.按「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訂有明文。本法對於著名商標之保護,不限於相同類似之商品服務,且縱使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只要有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之虞,即不得註冊。
 - 2.所謂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即當著名商標使用於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原本僅會使人產生某一特定來源之聯想,但第三人之使用行為,有逐漸減弱或分散該商標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特徵及吸引力之可能者,即所謂「商標模糊」。
 - 3.本件「BUTIMOND」為著名的註冊商標,而 A 公司註冊相同於「BUTIMOND」之商標,使用於餐點運送服務,將致原本強烈表彰於珠寶、珠寶飾品及珠寶盒等商品之 A 商標,因使用於餐點運送而減弱商標表徵原商品之識別性,使該著名商標之識別性受到減損、貶值、稀釋或沖淡之危險。A 公司註冊申請應予核駁。
- (二)「BLACK MARKET」商標申請使用於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的報價、經銷業務,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核駁:
 - 1 按「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訂有明文。所謂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形,例如:有散布犯罪、暴力、恐怖主義、叛亂或擾亂社會 秩序之虞、冒犯國家民族尊嚴、冒犯特定社會族群等均屬之。
 - 2.「BLACK MARKET」中文即「黑市」,係非法交易之意,以「BLACK MARKET」作為商標,使用於產品之報價、經銷業務等服務,使人產生漠視從事非法進出口交易及破壞國家邊境管制措施的印象。有違反公序良俗,應予核駁。
- (三)「香冰檳」,指定使用於氣泡酒違反酒類地理標示禁止註冊規定,應予核駁:
 - 1.按「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訂有明文。此為酒類地理標示的規定,近似於國際條約之酒類地理標示者,無需論及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 2.本件 C 公司申請申請註冊「香冰檳」,指定使用於氣泡酒,其商標之外觀、讀音、觀念近似於「香檳」,即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保護之葡萄酒類地理標示,違反前揭規定,應予核駁。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二、大學生甲、乙、丙同住一宿舍寢室,甲熱愛音樂創作,日前隨手在紙上完成一曲譜,名為「稻香 序曲」。甲以吉他彈奏此曲,並以手機的錄音軟體錄製彈奏的聲音,期待未來有發表「稻香序曲」 的機會。
 - (一)乙是吉他社的社員,某日看到甲書桌上放著「稻香序曲」的曲譜,未得甲的同意便以手機拍照存檔。2個月後,乙於吉他社期末發表會上彈奏「稻香序曲」,並向數十位與會的師生和來賓謊稱,「稻香序曲」是他不久前完成的作品。請問:乙是否侵害甲的著作權?(25分)
 - (二)丙建立了個人網站,平時熱衷於在其網站分享資訊並與他人互動。某日丙未經甲的同意便把玩甲放在寢室的手機,發現其中有甲錄製的「稻香序曲」錄音檔。丙將此錄音檔存入自己的電腦又將其上傳至個人網站,讓網友隨意點選、聆聽。請問:丙是否侵害甲的著作財產權? (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試考生是否熟悉音樂著作類型與侵害型態。
答題關鍵	(一)注意樂譜屬於音樂著作,故有重製權侵害,除著作財產權外,尚需注意著作人格權侵害。 (二)丙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之論述是老考點了,簡單處理即可。
考點命中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伊律師編著,頁 1-36~1-37、1-39~1-48、1-55~1-57。

【擬答】

- (一)乙侵害甲音樂著作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重製權、公開演出權
 - 1.乙以手機拍照存下曲譜行為侵害甲之重製權。
 - (1)按「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分別於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訂有明文。
 - (2)本件甲撰寫之「稻香序曲」樂譜為音樂著作,乙未得甲的同意便將之以手機拍照存檔,合乎前述重製要件,已侵害乙之重製權。
 - 2.乙於發表會演奏甲未公開發表之歌曲,侵害甲之公開發表權
 - (1)按「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於本法第 15 條訂有明文,為著作人格權之公開發表權之 規定,即著作人有權決定其著作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公眾發表其著作之權利。
 - (2)本件甲撰寫之「稻香序曲」音樂尚未公開發表,乙未得甲的同意即於吉他社期末發表會上彈奏「稻香序曲」,已侵害甲之公開發表權。
 - 3.乙將甲之歌曲當作自己歌曲發表,侵害甲之姓名表示權
 - (1)按「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於本法第 16 條訂有明文,為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之規定,他人冒稱為著作人,亦屬侵害他人姓名 表示權之態樣。
 - (2)本件乙向公眾謊稱「稻香序曲」是他完成的作品,已侵害甲之姓名表示權。
 - 4. 乙向公眾彈奏甲之歌曲,侵害甲之公開演出權
 - (1)按「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分別於本法第3條第1項第9款、第26條訂有明文。
- (2)本件乙未得甲的同意即於吉他社期末發表會上公開向公眾彈奏「稻香序曲」,已侵害甲之公開演出權。(二)丙侵害甲之姓名表示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 1 丙侵害甲之重製權。

承前所述,重製在定義上包含以數位方式重複製作他人數位錄音檔,本件丙將甲之音樂錄音檔存入自己的 電腦,已構成重製,既未得甲之同意,已侵害甲之重製權。

- 2.丙侵害甲之公開傳輸權
- (1)按「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分別於本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第26-1條訂有明文。公開傳輸權所重者即,將他人著作置於公眾可隨時隨地接收的情況,即屬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 (2)本件丙未得甲的同意,將甲之稻香序曲錄音檔上傳至個人網站,讓網友隨意點選、聆聽,已使甲之著作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置於公眾可隨時隨地接收之狀態,即屬侵害甲之公開傳輸權。

- 三、X 公司研發、生產、販賣各種牙科材料。A 營業秘密、B 營業秘密及 C 營業秘密,分別為關於「牙科用樹酯」、「牙科黏合劑」、「牙科印模」配方與製程的研發成果。
 - (一)甲為 X 公司研發部的資深研究員,在該公司實驗室從事研發工作多年,最近完成了 A 營業秘密的研發工作。請問: A 營業秘密歸何人所有? (10分)
 - (二)乙長年擔任 X 公司的行銷部經理,但對牙科材料的研發頗感興趣。經公司同意後,乙於非上班時段利用該公司的實驗室進行研究,日前完成了 B 營業秘密的研發工作。請問: B 營業秘密婦人所有? X 公司得否使用 B 營業秘密? (10分)
 - (三)X公司以新臺幣 800 萬元聘請某大學化學系退休教授丙研發牙科材料,但雙方並未就研發成果的歸屬加以約定。丙近日順利完成了 C 營業秘密的研發工作。請問: C 營業秘密歸何人所有? X 公司得否使用 C 營業秘密? (10 分)

本題考出了營業秘密權利歸屬問題,也算過往少見之冷門考點,頗為突襲。如果真的沒有唸熟,以著作權法之觀念來寫尚可應付。另要注意的是,涵攝的寫作要清楚有邏輯。 1.論述受僱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此部分規定與著作權法、專利法均同。 2.先論述經理人有沒有第 3 條適用,再論述非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其判斷標準要看哪些點,此部分難度偏高。 3.出資受聘完成營業秘密之歸屬,難度不高。 考點命中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伊律師編著,頁 3-32~3-35、4-18~4-19。

【擬答】

- (一)A 營業秘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歸 X 公司所有
 - 1.按「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為營業秘密法第3條第1項著有明文。
 - 2.X 公司研發、生產、販賣各種牙科材料。而甲研究員為 X 公司之受僱人,其在該公司研究室所研發之 A 營業秘密為關於「牙科用樹酯」之研發成果,既利用公司資源,又與公司業務直接相關,應屬職務上完成 之營業秘密,依上開規定,若契約無其他約定,則 A 營業秘密應歸 X 公司所有。
- (二)B 營業秘密歸乙所有,惟 X 公司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得使用 B 營業秘密:
 - 1.按「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為營業秘密法第3條第2項著有明文。
 - 2.有疑義者,倘為公司經理人是否有本條適用?有實務見解認為,經理人與公司間係委任關係,非民法上之受雇人,無本條適用,惟另有學說見解援引外國見解認為,無需拘泥於僱傭關係,而應回歸職務內容判斷是否為該經理人之職責。本文認為後說為是,雖本件乙為 X 公司的行銷部經理,仍有本條適用,合先敘明。
 - 3.另所謂「非職務上完成」指完成之營業秘密內容並非於雇用人指揮監督下完成,與本身所執行之職務內容無直接或間接關係,屬於個人心智努力成果,不在個人薪資對價範圍內之謂。本件乙為行銷經理,並非負責研發,亦於非上班時段,雖係利用該公司的實驗室進行研究,且所完成之營業秘密與公司業務相關,依前揭判斷標準,仍係非職務上完成之營業秘密,依法 B 營業秘密歸屬於乙所有。
 - 4.惟因本件乙係利用公司資源完成 B 營業秘密,故 X 公司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使用 B 營業秘密。
- (三)C 營業秘密歸丙所有, X 公司得使用 C 營業秘密:
 - 1.按「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 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為營業秘密法第4條著有明文。
 - 2.本件 X 公司聘請丙研發完成 C 營業秘密,雙方並未約定營業秘密之歸屬,故 C 營業秘密依法歸丙所有,但出資人 X 公司仍得於業務上使用 C 營業秘密。